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

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前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对于从前述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相关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相关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中证信用	指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人保资产	指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国人保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太平洋人寿	指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前海金控	指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佛山新碧	指	佛山市顺德区新碧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华懂	指	嘉兴华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华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图创业	指	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横琴中科	指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中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新沄资本	指	深圳市新沄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沄禾资本	指	深圳市沄禾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恒生电子	指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鸿博股份	指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东方财富	指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康乐安	指	北京康乐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承信管理	指	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浙江永强	指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帕拉丁一期	指	深圳市帕拉丁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零壹沃土	指	珠海横琴零壹沃土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万通新发展	指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普路通	指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金领域	指	深圳金领域全球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平海投资	指	海城市平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图兴鹏	指	深圳天图兴鹏大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君达瑞投资	指	深圳市君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宏达控股	指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一创投资	指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股东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45416_H10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安永华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245416_H10号《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公司章程》	指	除特别注明外，根据文义指发行人不时修订适用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于2020年9月18日经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自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起人协议》	指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深圳市商事登记系统	指	深圳市市监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系统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下议案：

（1）《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i）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ii）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1元；

（iii）发行数量：不超过51,000万股，发行数量占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有效的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iv）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的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v）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vi）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vii）发行与上市时间：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viii）上市地点：深交所；

（ix）决议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2）《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本议案的内容明确了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金额及使用安排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1. 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并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及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2. 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投资金额进行修订和调整；

3. 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作出调整和修改等；

4.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申请材料、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等手续；通过、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6. 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意见以及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股

份总数等相应条款、办理验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7.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出具或修订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开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8.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份在深交所上市流通事宜；

9. 聘任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10. 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11.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行业监管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出具《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关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认为“中证鹏元主营的信用评级业务纳入控股股东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主体范围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我行无异议”。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函》，“对中证信用申请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行业监管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

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经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中证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意见的函》（证监函[2015]84号）、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同意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资格的函》（深府金函[2015]117号）批准，由安信证券等20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15年5月27日在深圳市市监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3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基础增信事业部、创新增信事业部、征信评级事业部、综合管理部、资金财务部、风控法务部、战略发展部、内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495.92 万元、37,123.14 万元、38,911.56 万元、26,654.13 万，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计师安永华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审计报告》及市场监督、税务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公示系统、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被执行人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三/（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中第 1 项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

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计师安永华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安永华明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查询结果、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六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六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核查、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登录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各类信用主体及债项产品信用增进;征信业务和信用评级;股权、债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增信产品的创设与交易;增信基金设立与运营管理;信用受托管理及咨询;其他与信用增进相关的私募投资业务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公安机关派出所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人员诚信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58,598 万元，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51,0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58,598 万元，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选择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 37,123.14 万元和 38,911.5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15 年 3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设立中证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意见的函》（证监函[2015]84 号），对于安信证券及其他发起机构共同发起设立中证信用无异议。¹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证信用召开发起人大会，审议通过《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4 月 10 日，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具《市金融办关于同意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资格的函》（深府金函[2015]117 号），同意中证信用业务范围为：各类信用主体及债项产品信用增进，征信业务和信用评级，股权、债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增信产品的创设与交易，增信基金设立与运营管理，信用受托管理及咨询，其他与信用增进相关的私募投资业务。

2015 年 4 月 10 日，安信证券等 20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发起设立中证信用，注册资本为 330,000 万元。发起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每股认购价格为 1 元。

2015 年 5 月 11 日，中证信用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5 月 13 日，安永华明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884100_H05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中证信用已收到全体

¹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4117 号）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3 亿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20 年 9 月 26 日，安永华明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245416_H01 号）进行核验。

2015 年 5 月 27 日，中证信用取得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2974921）。

中证信用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信证券	货币出资	20,000	6.06
2	东方证券	货币出资	20,000	6.06
3	东吴证券	货币出资	20,000	6.06
4	光大证券	货币出资	20,000	6.06
5	广发证券	货币出资	20,000	6.06
6	国泰君安	货币出资	20,000	6.06
7	国元证券	货币出资	20,000	6.06
8	中泰证券	货币出资	20,000	6.06
9	人保资产	货币出资	20,000	6.06
10	前海金控	货币出资	20,000	6.06
11	佛山新碧	货币出资	20,000	6.06
12	宏达控股	货币出资	20,000	6.06
13	天图创业	货币出资	20,000	6.06
14	横琴中科	货币出资	20,000	6.06
15	新洹资本	货币出资	20,000	6.06
16	兴业证券	货币出资	10,000	3.03
17	国信证券	货币出资	5,000	1.52
18	海通证券	货币出资	5,000	1.52
19	一创投资	货币出资	5,000	1.52
20	东方财富	货币出资	5,000	1.52
合计			330,000	100.00

2. 发起人的设立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一）/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所述，发行人共有 20

名发起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 20 名发起人均为境内机构股东，且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关于发起人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具体如下：

（1）发起人共有 20 名，符合法定人数；

（2）发起人设立时，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 330,000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5）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发行人具有固定的公司住所。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系由 20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所必需的有权部门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发行人系直接由 20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不涉及改制重组，不存在改制重组合同。如本法律意见书“四/（一）/1. 发行人设立

的程序”所述，2015年4月10日，安信证券等20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发起设立中证信用。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重大的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事项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一）/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所述，发行人系由20名发起人以货币出资方式发起设立，不涉及审计、资产评估。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不涉及审计、资产评估事项，设立时的验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其设立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的创立大会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一）/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或使用证明文件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场所以及登录相关

产权登记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产。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之相关瑕疵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发行人资产被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占用的情形，具有独立的与业务运营相关的资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制度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承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财务人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资金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并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内部审计部、综合管理部、资金财务部、风控法务部、科技创新中心、线上产品事业部、战略发展部、固定收益事业部、投资管理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基础增信事业部、创新增信事业部、征信评级事业部、互联网信用事业部等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场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管理。除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之相关瑕疵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为进行其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所需获得的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资格

根据中证信用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共有 20 名发起人，分别为安信证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泰君安、国元证券、中泰证券、人保资产、前海金控、佛山新碧、宏达控股、天图创业、横琴中科、新沅资本、兴业证券、国信证券、海通证券、一创投资、东方财富。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起人依法存续，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安永华明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884100_H05 号）及《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245416_H01 号）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 名发起人均为境内法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884100_H05 号）及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245416_H01 号），中证信用发起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信证券	货币出资	20,000	6.06
2	东方证券	货币出资	20,000	6.06
3	东吴证券	货币出资	20,000	6.06
4	光大证券	货币出资	20,000	6.06
5	广发证券	货币出资	20,000	6.06
6	国泰君安	货币出资	20,000	6.06
7	国元证券	货币出资	20,000	6.06
8	中泰证券	货币出资	20,000	6.06
9	人保资产	货币出资	20,000	6.06
10	前海金控	货币出资	20,000	6.0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	佛山新碧	货币出资	20,000	6.06
12	宏达控股	货币出资	20,000	6.06
13	天图创业	货币出资	20,000	6.06
14	横琴中科	货币出资	20,000	6.06
15	新沅资本	货币出资	20,000	6.06
16	兴业证券	货币出资	10,000	3.03
17	国信证券	货币出资	5,000	1.52
18	海通证券	货币出资	5,000	1.52
19	一创投资	货币出资	5,000	1.52
20	东方财富	货币出资	5,000	1.52
合计			33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1.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安永华明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884100_H05 号）及《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245416_H0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 20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各发起人均以货币出资，所有出资均已按时足额缴纳。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5 名股东，均为境内机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五）发行人现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1. 横琴中科、天图兴鹏、零壹沃土、金领域、前海金控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属于私募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为其募集管理的私募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公示网站（<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fund/index.html>），发行人股东横琴中科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H8640），横琴中科之基金管理人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302）；发行人股东天图兴鹏已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CG248），天图兴鹏之基金管理人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506）；发行人股东零壹沃土已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X6645），零壹沃土之基金管理人珠海横琴湾区零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4060）；发行人股东金领域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T9137），金领域之基金管理人深圳金翼资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494）；发行人股东前海金控已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5583）。

2. 东吴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泰君安、国元证券、中泰证券、中国人保、兴业证券、恒生电子、浙江永强、鸿博股份、国信证券、海通证券、东方财富、万通新发展、普路通

根据发行人上述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确认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巨潮资讯网站核查，上述股东均为上市公司，均不属于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

的设立的公司，其资产也未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东吴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泰君安、国元证券、中泰证券、中国人保、兴业证券、恒生电子、浙江永强、鸿博股份、国信证券、海通证券、东方财富、万通新发展、普路通均不属于前述《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3. 新洵资本、承信管理

根据发行人股东新洵资本、承信管理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新洵资本、承信管理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洵资本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承信管理为中证鹏元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发行人确认、新洵资本、承信管理出具的确认函，新洵资本、承信管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其未投资于除发行人以外的任何其他企业。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其不属于以投资为目的的投资基金，不属于前述《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4. 安信证券、人保资产

根据安信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出具的确认函、安信证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企业产权登记表》和人保资产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信证券和人保资产为国有控股公司，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其不属于以投资为目的的投资基金，不属于前述《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5. 佛山新碧、天图创业、嘉兴华憧、帕拉丁一期、平海投资、北京康乐安、君达瑞投资、洹禾资本、太平洋人寿

根据发行人股东佛山新碧、天图创业、嘉兴华憧、帕拉丁一期、平海投资、北京康乐安、君达瑞投资、洹禾资本、太平洋人寿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对外投资均为自有资金投资，未以任何形式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

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基于前述，本所认为，佛山新碧、天图创业、嘉兴华懂、帕拉丁一期、平海投资、北京康乐安、君达瑞投资、涸禾资本、太平洋人寿均不属于前述《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等资料，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任何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如《律师工作报告》“九/（一）/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述，人保资产为中国人保全资子公司，中国人保与人保资产合计持有发行人 8.72%股份；天图创业、天图兴鹏为一致行动人，天图创业与天图兴鹏合计持有发行人 6.11%股份；佛山新碧与帕拉丁一期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佛山新碧与帕拉丁一期合计持有发行人 6.11%股份。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因此，任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无法通过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构成决定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成员名单及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董事在董事会中占据多数的情形，也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取得控制董事会或管理层权利的情形。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于需要公司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需要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董事同意方能通过，基于此，任何一名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能单独决定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结果，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控制公司的董事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安信证券等 20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330,000 万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及注册资本变动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及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七/（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及注册资本变动”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及注册资本变动过程中，存在以下法律瑕疵：

（1）发行人在 2017 年 8 月及 2017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时，增资前的股东中存在前海金控等国有股东，该等增资导致国有股东股权发生变动，公司已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但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办理评估结果备案手续。根据《评估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时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对于应当办理评估备案而未办理的情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向法院起诉确认相应经济行为无效”。鉴于：1）该等增资行为发生距今已超过两年，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根据发行人确认，自变更之日起，无任何相关当事人提出争议或者引发股权纠纷；3）前述两次增资已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且增资价格系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有明确的作价依据；4）中证信用国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已经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出具的《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复函》予以确认。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中证信用两次增资未办理国有股东股权变动资产评估备案手续的行为不会对中证信用本次发行上市构

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在 2017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时，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并未收到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的要求；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增资行为发生距今已超过两年，且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8 月补办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3)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0]002169 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0]003879 号），“中证信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7 年 8 月增资存在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存在法律瑕疵，但由于发行人后续补办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登记机关未就此对发行人处以行政处罚，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形外，其历次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国有股权管理

2020 年 9 月 21 日，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下发《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复函》（[2020]1220 号），确认发行人总股本为 458,598 万股，发行人现有股东中：

1. 以下 5 家股东均为国有股东，股东标识为“SS”，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前海金控	20,000	4.36
2	中国人保	20,000	4.3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人保资产	20,000	4.36
4	安信证券	20,000	4.36
5	国信证券	5,000	1.09
合计		85,000	18.53

2. 以下 8 家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动行为参照国有股权管理，股东标识为“CS”，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吴证券	22,500	4.91
2	光大证券	20,000	4.36
3	国泰君安	20,000	4.36
4	国元证券	20,000	4.36
5	中泰证券	20,000	4.36
6	兴业证券	10,000	2.18
7	海通证券	5,000	1.09
8	普路通	5,000	1.09
合计		122,500	26.71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深圳市商事登记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各类信用主体及债项产品信用增进；征信业务和信用评级；股权、债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增信产品的创设与交易；增信基金设立与运营管理；信用受托管理及咨询；其他与信用增进相关的私募投资业务等”。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

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许可、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管理。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所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存在以下法律瑕疵：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证融担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 亿元，但中证融担持有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记载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亿元，中证融担暂未换发新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名称、营业地址、业务范围或者增加注册资本，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证融担已就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向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申请备案，并申请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中证融担暂未接到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通知，亦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函》，其确认，“未发现中证融担在监管期内被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尽管中证融担未换发新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2019 年 4 月 10 日，银保监会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将实际上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信用增进公司纳入监管，并规定开展债券发行保证、担保业务的信用增进公司应当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向属地监督管理部门申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

证，并接受其对相关业务的监管。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机构编号：粤 8800548），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管理存量信用增进业务。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015 年 4 月 10 日，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具《市金融办关于同意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资格的函》（深府金函[2015]117 号），同意公司业务范围为各类信用主体及债项产品信用增进，公司开展信用增进业务已取得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的批准和同意。自《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出台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规范经营，并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取得了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机构编号：粤 8800548），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证融担亦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粤（深圳）A0005）。尽管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已经到期，但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中证信用需对存量信用增进业务持续承担保证责任，直至存量业务到期，因此公司需管理存量信用增进业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新增信用增进业务均由中证融担开展，中证信用存量信用增进业务占全部信用增进业务的比例将逐步减少，存量信用增进业务到期后，中证信用将不再直接开展任何信用增进业务。截至目前，公司未接到主管部门责令中证信用停止信用增进业务的通知，亦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咨询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其确认，“中证信用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在获取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前未纳入融资担保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范围，对于中证信用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之前的业务指标不做监管要求；中证信用可以继续管理既有的存量增信业务直至到期”。

根据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函》，其确认，“未发现中

证信用在监管期内被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中证融担在监管期内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尽管发行人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因管理存量信用增进业务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认为，除上述法律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获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中证科技、鹏元香港、鹏元新加坡。该等境外子公司开展的主要业务具体如下：

根据观韬律师事务所（香港）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中证科技法律意见书》，“中证科技是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取得商业登记证，其成立、注册以及存续期间均符合香港法律规定，迄今存续”，“中证科技的业务范围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软硬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电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电子资讯供应服务。根据董事确认函作出的陈述、确认及说明，除了商业登记证以外，中证科技不需要就其目前从事的业务在香港领取牌照或许可，且其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苏龙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鹏元香港法律意见书》，“鹏元香港成立事宜符合香港的有关法律及法规，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仍然有效存在并仍处于注册状态”，“鹏元香港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信贷评级服务，并已就该等业务取得了有效牌照；截至 2020 年 9 月 1 日，没有发现任何违反牌照条款或违反鹏元香港有关的证监会条例或法规的违规行为”。

根据 Tan Kok Quan Partnership 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鹏元新加坡法律意见书》，“鹏元新加坡的成立符合新加坡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信誉良好并根据新加坡法律存续”，“其预期主营业务是在新加坡境内提供信用评级服务，尚未开

始开展其主营业务，鹏元新加坡正在申请资本市场服务牌照。根据董事的确认，鹏元新加坡及其董事均未违反新加坡的法律法规要求，不欠监管机构任何未支付的关税、罚款、罚金或款项”。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深圳市商事登记系统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726.83 万元、59,814.65 万元、61,186.08 万元和 39,490.11 万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43.52%、52.59%、53.25%及 53.9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税务、劳动、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6,495.92 万元、37,123.14 万元、38,911.56 万元、26,654.13 万元，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其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主要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确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有利于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及公司长远发展。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公允、合理的原则进行，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关联交易规则。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且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是基于诚实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制定《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限制性规定等内容。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其《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减少及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中国人保、人保资产、天图创业、天图兴鹏、佛山新碧、帕拉丁一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同业竞争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天图创业、天图兴鹏、佛山新碧、帕拉丁一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国人保、人保资产出具了《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声明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相关不动产权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 2 处人才住房，面积合计为 120.05 平方米，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自有物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由于政策原因，该 2 处人才住房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配售管理办法》第三条，“企业对所购买的人才住房享有有限产权，即企业不得向政府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形式的产权交易”。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证鹏元与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以下简称福田区住建局）签署的两份《深圳市福田区人才住房购买合同》（以下简称《购买合同》），中证鹏元不得将该两处房屋出租、出借或转让给本企业以外的人员居住，申请租住人才住房的本企业员工需符合《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配售管理办法》规定的配租条件，如中证鹏元违反《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配售管理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福田区住建局将有权进行回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该两处房屋由中证鹏元与福田区住建局以签订购买合同的方式合法取得，双方买卖意愿真实且实际履行了交付房产和给付对价的合同义务，中证鹏元有权依照《购买合同》的约定对该等房屋进行占有使用。

本所认为，上述两处房屋均为人才住房，仅作居住使用，非生产经营场所，该等房屋无产权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及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境内主要租赁物业共 33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2,642.51 平方米，承租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办公、员工宿舍等，该等租赁物业详细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

件二、租赁物业”。其中：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租 15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6,578.65 平方米的房屋（约占租赁物业总建筑面积的 52.04%），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 18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6,063.86 平方米的房屋（约占租赁物业总建筑面积的 47.96%），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该租赁房产权属不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第二百二十八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活动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

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益的，发行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本所认为，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根据发行人确认，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相关公司搬迁时，发行人/相关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中，有 11 处合计 4,142.57 平方米的房屋（约占租赁物业总建筑面积的 32.77%）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其余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第十四条规定：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第六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此外，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根据发行人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本所律师在国家商标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商标局核发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共 98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注册商标”。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就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香港商标注册证及说明，发行人已取得香港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共 15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的专利共 10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天眼查网站、中国版权登记中心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84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软件著作权”。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具，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正常使用该等设备。

（六）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七）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共有 12 家，参股子公司共有 3 家，该等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正在履行中的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业务合同，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履行情况正常，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

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除日常增信业务以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已由合同双方有效签署，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风控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在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除正常增信业务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报告期末共进行了 3 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除上述 3 次增资扩股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并、分立或减资的行为。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形为发行人收购中证鹏元 51.01%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5年5月11日，中证信用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订

发行人近三年对公司章程进行的修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三/（二）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修订”。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近三年的历次修订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获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执行委员会、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还设置了综合管理部、资金财务部、风控法务部、科技创新中心、战略发展部、固定收益事业部、投资管理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基础增信事业部、创新增信事业部、征信评级事业部、互联网信用事业部等职能部门。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2015年7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自2015年7月3日起生效。

2. 2020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待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会议通知、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共召开了11次股东大会会议，19次董事会会议及11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15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现任监事18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6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名。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该等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所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二）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最近二年增选董事、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上述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导致的变更亦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属于重大变更。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5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庞继英、李启亚、王旻、吴斌、余克定，其中余克定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承诺、独立董事住所地公安机关派出所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税收优惠备案表，报告期内，中证信用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相关政策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 50 万元以上政府补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六/（三）财政补贴”。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内容	出具部门
中证信用	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未发现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
中证鹏元	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未发现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中证信用云	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未发现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中证征信	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未发现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
证信资本	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未发现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
证信资管	税务证明	在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上海淘贝	税务证明	在 2018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诚信通	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未发现 2017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中证保理	证明	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正常进行纳税申报，未出现有欠税情况，无税务违法违规行。我局未对该企业作过税务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税务局
中证融担	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未发现 2019 年 12 月 09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

（五）税务处罚

根据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如下：

处罚时间	处罚机构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决定
2017年10月19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二十一税务所	中证征信上海分公司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沪国税浦二一简罚[2017]189号	罚款人民币100元
2018年7月13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中证征信上海分公司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沪浦税简罚[2018]795号	罚款人民币50元
2018年8月15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上海淘贝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沪浦税简罚[2018]5546号	罚款人民币50元
2018年11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咨询分公司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京西一税罚[2018]160号	罚款人民币2,000元
2019年9月18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	中证征信	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深前税简罚[2019]136204号	罚款人民币100元

就上述税务行政处罚，由于（1）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该等处罚属于所适用的行政处罚中金额较低、惩处力度较小的范围，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相关公司均已按照处罚决定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已改正其行为；（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上述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和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系工作人员疏忽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相关公司已及时整改完毕，并保证在后续管理过程中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咨询分公司已于2019年9月19日注销，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2018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未发现上海淘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中证征信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对有关公司的经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发改备案
1	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智能风控体系及信用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30,858.00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0]0329 号
2	用于支持普惠金融项目	90,0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
合计		150,858.0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土地开发和房产建设，

主要从事软件研究开发工作，实施过程不存在环境污染、影响等情形，不属于环保部门审批范围。

（二）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兼并、收购其他企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坚持‘数据驱动、科技引领’的战略方针，以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服务为业务主线，以业务创新和管理创新为动力，坚持科技化发展思路，强化数据中台建设，加强业务与科技的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科技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推进由强主体业务向强数据业务的过渡，由增信业务向信用风险管理服务业务延伸，进一步拓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业务，实现公司良性发展，稳步提升公司价值和在市场的影响力，致力于发展成为领先的信用科技综合服务商。”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承诺、《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公示系统、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被执行人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查询与检索，除以下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其他针对发行人或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1）中证信用与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合同纠纷

2019年1月，由于渤海信托·中证恒益1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渤海信托）不足以分配发行人的信托本金和收益，发行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裁定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支付差额补足款73,873,871.17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019年1月10日，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0391财保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立即查封、扣押、冻结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及李海燕名下财产，以价值人民币73,873,871.17元为限。

2019年1月30日，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0391财保4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李海燕名下财产的保全措施，以价值人民币73,873,871.17元为限。

2019年9月24日，发行人与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签署《和解协议》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与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签署《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应于2021年6月21日前向发行人付款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的资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和解协议正在履行中。但由于：1）前述案件中发行人为申请人；2）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取得了渤海信托项下的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且目前应收账款债权处于正常回款中。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公示系统、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被执行人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查询与检索，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十六/（五）税务处罚”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监管措施如下：

(1) 2017年5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债监[2017]7号),由于中证鹏元在出具《春和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的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无法保证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的违规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1.5条、第1.6条、第4.1条的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1.7条、第7.1条、第7.2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中证鹏元予以监管关注,并要求中证鹏元在5个交易日内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补充或更正。

(2) 2018年1月23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号),由于中证鹏元在12大康债2016年跟踪评级项目中对评级主体的评级复评结果的调整缺乏充分依据、在12中桥债2016年跟踪评级项目中在评级主体出现重大事项后未按规定对其进行跟踪评级,违反了《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的规定,对中证鹏元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 2019年2月1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深证局函[2019]162号),在现场检查中,发现中证鹏元在评级业务的制度执行和质量控制等方面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深圳证监局予以关注,对中证鹏元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夯实评级业务的质量控制、持续提高评级执业质量的监管要求。

(4) 2020年3月2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深证局公司字[2020]68号),在现场检查中,发现中证鹏元在评级业务的制度执行和质量控制等方面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深圳证监局予以关注,对中证鹏元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夯实评级业务的质量控制、持续提高评级执业质量的监管要求。

就上述监管措施,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中证鹏元已采取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加强信息披露,严格落实复评程序,审慎开展复评业务,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

施办法》的规定，“书面警示，即以监管关注函、警示函等书面形式将有关违规事实或风险状况告知监管对象，并要求其及时补救、改正或者防范”。根据《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证券评级机构及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应当向证券评级机构发出警示函，对责任人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谈话，责令限期整改”。上述出具警示函或关注函的监管措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不属于行政处罚。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公示系统、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被执行人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牛冠兴、总经理冯辞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平台、被执行人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查询与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牛冠兴、总经理冯辞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的承诺主要包括：

序号	文件名称/主要事项	签署主体
1	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序号	文件名称/主要事项	签署主体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推进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进一步提出了相应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其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与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以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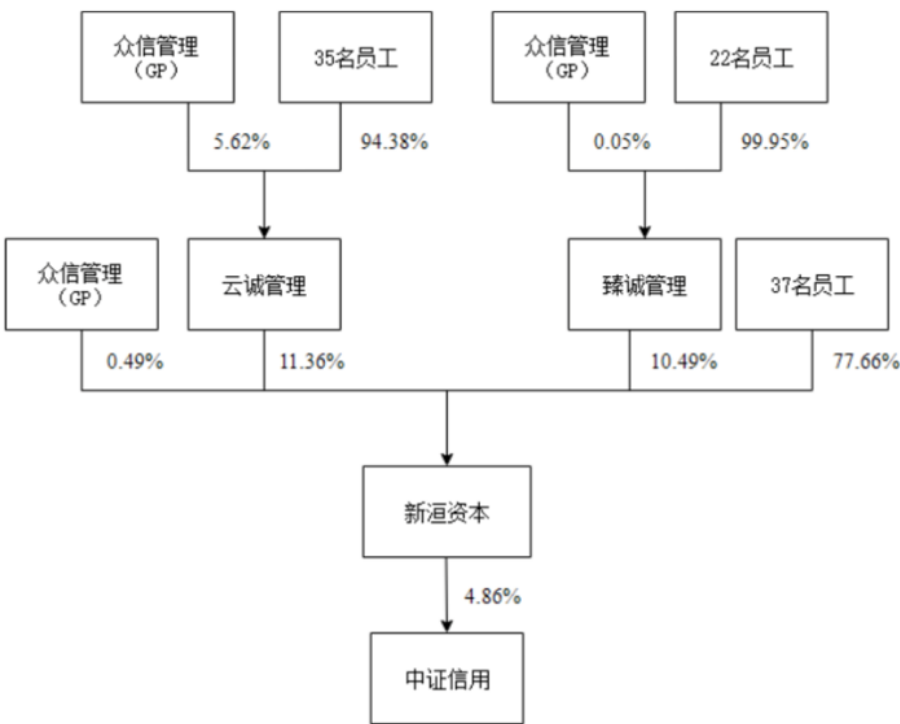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员工持股平台

2015年5月11日，中证信用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及相关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有93名公司员工分别通过新洹资本、云诚管理和臻诚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洹资本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持有发行人22,280万股，持股比例为4.8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洹资本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诚管理和臻诚管理为新洹资本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新洹资本11.36%合伙份额、10.49%合伙份额。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权结构如下：



注：其中1名员工同时为新洹资本和云诚管理有限合伙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新洹资本、云诚管理和臻诚管理合伙协议、相关员工的劳

劳动合同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示系统核查，新洹资本、云诚管理和臻诚管理的合伙人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三/（一）员工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查阅新洹资本、云诚管理和臻诚管理的合伙协议、持股平台内各员工的劳动合同及出具的确认函，除姜志刚为离职员工外，发行人上述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上述三个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及工商登记备案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主要供应商、客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客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三/（二）主要供应商、客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是合法存续的企业主体。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财富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09% 股份。如《律师工作报告》“九/（一）主要关联方”所述，发行人监事代永波、监事李小毅分别担任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承诺、本所律师对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关人士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在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前股东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

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可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孙昊天


杨茹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〇年10月25日